

## 屏東縣精神護理之家收費基準

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輕度障礙	一萬六千~二萬元/月
中度障礙	一萬八千~二萬二千元/月
重度障礙	二萬~二萬四千元/月
極重度障礙	二萬二千~二萬六千元/月
自費安養	* (住宿) 一萬六千~二萬六千元/月 * (全日間) 一萬~一萬五千元/月， 起迄時間: 早上八點至晚間六點 * (半日間) 五千~一萬元/月， 起迄時間: 早上八點至十二點半或下午一點至下午五點半
公費安養	依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定收取部分負擔
伙食費	一百二十~二百元/日
其他自費	不含尿布、耗材及他院就醫診療相關衍生費用
備註：	<p>1. 請轄區精神護理之家各自費項目及收費金額如未超過本府醫事審議會核定相同之自費項目及收費金額上限，可逕予公告該機構之收費金額，免送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核定，以利時效；如超過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已核定之醫療機構自費項目及收費金額上限則需送醫審會審核，以免受罰。<b>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b></p> <p>2.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據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醫療法第二十二條）</p> <p>3. 為達到資訊充分揭露，保障民眾知的權益，各醫療機構應將自費收費標準公佈於入口處或網站；契約書或同意書應載明必要風險，以杜醫療糾紛。</p>